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

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